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卅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校長坤盛

記錄：張文玲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：97C010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校「籌設第二校區無償撥用不動產(土地)計畫書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擬申請撥用國防部管轄之坪林營區土地作為第二校區，撥用計畫書初稿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保管組與國防部承辦人密切聯繫，確認所提是否符合要求之格式及是否仍有其他需備齊之文件。
- 二、財務部份請先以文字敘述財務困難說明。
- 三、二月底前完成所有作業程序。
- 四、請依據上開決議事項於本周五前完成撥用計畫書草案，並提會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完畢，已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7C0102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組織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本校改名科大後工作調整，本校需依現況進行組織調整與再造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人文學院是否配合實際所屬之系更名，請人文學院充份溝通討論後提校發會審議。
- 二、由校發會成員與人事室主任組成組織調整小組，商議討論本校組織調整之各項作業內容。
- 三、請各委員於下次開會時將組織調整方案提出討論。
- 四、各重點特色中心由研發處統一控管及資源分配提供。
- 五、請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召集綠色能源專案的人員開會。
- 六、請研發處召集工程學院錢院長、電資學院林院長、管理學院林院

長及機械系陳正和主任共同研商本校特色發展所推動之專案。

七、各單位欲成立中心時需將行政程序一致化。

執行情形：已完成各委員所提組織調整方案彙整作業，並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發會會議討論。

參、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

案號：97C020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正後「籌設第二校區無償撥用不動產(土地)計畫書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計畫書草案已依國防部、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之建議及 97.2.13 會議指示修改，修正後撥用計畫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二點「…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586,277 千元，工程二館 219,486 千元。」為「…綠色能源科技大樓第一期款 586,277 千元，工程二館第一期款 219,486 千元。」
- 二、修正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三點「…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252,523 千元，工程二館 438,972 千元。」為「…綠色能源科技大樓第二期款 586,277 千元，工程二館第二期款 219,486 千元。」
- 三、土地使用計畫圖之「人工湖」更改為「生態湖」。
- 四、基地配置圖之「太平市公所預定地」更正為「太平市公園預定地」；「人工湖」更改為「生態湖」。
- 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97C0202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組織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經 97 年 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，請各委員提供組織調整方案，彙整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學務處軍訓室因應服務學習教育業務，更名為「軍訓暨服務學習室」。
- 二、研發處國際合作組提升為一級單位，升格為「國際事務處」，下設二組分別為「國際交流組」及「國際教育行政組」，編置處長 1 名、組長 2 名、組員 2 名，組長由教師兼任。
- 三、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為「進修推廣部」，合併後之組別設置，請二單位主任討論後，由進修部黃世演主任於 4 月 5 日(星期一)前回報秘書室彙整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- 四、圖書館、電算中心合併為「圖書資訊處」，合併後之組別設置，及是否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納編入圖書資訊處內，請二單位主任

及教務長討論後，由電算中心王清德主任於4月5日(星期一)前回報秘書室彙整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- 五、創辦人辦公室、校友聯絡中心合併為：名稱方案1—創辦人暨校友聯絡室，或方案2—創辦人辦公室，下設二組，分別為「校友聯絡組」與「創辦人服務組」，以維持二單位原有業務運作。並請副校長致電創辦人報告及解釋組織調整原因，依創辦人意見決定採納方案1或方案2之名稱，相關結論請創辦人辦公室林基源主任於4月5日(星期一)前回報秘書室彙整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。
- 六、進修學院總務組裁撤，原總務組業務移撥至進修學院課務組與業務組。
- 七、資訊管理系與研發科技管理研究所合併之前置作業，請於3月底前完成討論作業，並請資訊管理系王清林主任將討論結果於4月5日(星期一)前回報秘書室彙整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- 八、因應組織調整所衍生之原研發處承辦之「學生實習」業務，由研發處及教務處課務組討論後「標準作業流程」(SOP)決定負責單位。
- 九、未來若有業務無法明確分工權責單位之情事時，請相關單位共同制定該業務之「標準作業流程」(SOP)，討論後依SOP決定負責單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號：97C0203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新校區「人工湖」更名為「生態湖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符合環保概念本校新校區「人工湖」擬更名為「生態湖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